

113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

檢查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一、前 年 度 檢 查 缺 失 追 蹤	1. 辦理強制車險業務，應確實追蹤各保險公司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牌案件辦理退費執行情形。 2. 辦理保險業務員法遵課程業務，應落實執行專職講師制度，強化所聘任之專職講師辦理該專案業務之效益，提升授課之單元數及品質。
二、重 要 工 作 計 畫 執 行 情形	1. 辦理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業務，應確保平台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2. 辦理法遵課程製作、IFRS 17 等相關專案或彙整資料，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事項之控制(管)點，確實依程序辦理並定期追蹤檢討辦理情形，以利於控制業務推動時效及報告資料(含各項數據資訊)之品質。 3. 辦理數位學習平台改版建置案，應落實對廠商書面工作報告審核意見及待辦事項之追蹤控管並留存軌跡，以利履約管理。
三、會 計 帳 務	1. 於保發基金通過法定預算後，應依本會通知辦理預算書整編及報送，確使預算書編列「補助收入」金額與保發基金法定預算編列一致。 2. 應改善預借經費及核銷轉正之審核作業程序，建立內部控制作業。 3. 應改善編製記帳憑證之作業程序，加強經費審核及單據黏存單核銷程序完備後，再行編製記帳憑證，避免發生傳票刪除及缺號情事。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四、政 風 作業	辦理採購案時，應確實依據自訂之採購規範，敘明辦理之條款項次；另建議參照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相關採購範本或指引，訂定優勝廠商之議價順序，以及於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案時，於投標文件中限制履約人員國籍及其所使用通訊產品廠牌。
五、其 他 查 核 意見	1. 於查核前之資料準備，應確認資料之完整性，以利查核作業進行。 2. 應改進其精進資訊系統及強化資訊安全方案，就資訊安全內部控管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強化內部人員權限控管機制，並應兼顧事前防阻與事後稽核等。